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钱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钱钫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钱钫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党委工作部（纪检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纪检部）部长等职务。

钱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江南化工纪检部（纪委办公室）、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